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謝孟慧  
電話：037-558327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a257228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2019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692322732376 1件，2191556\_0182735\_IMG\_4477 1件

(0191131\_1692322732376.jpg、0191131\_2191556\_0182735\_IMG\_4477.JPG)

主旨：有關苗栗市經國模型飛行場注意事項之告示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0日府水利字第112018273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經國模型飛行場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為維護周遭環境安寧，高噪音遙控無人機請遵守中午午休時段(12:30至14:00)禁止飛行為原則，以達敦親睦鄰之效。
  - (二)為維護飛航安全請勿於此處施放風箏，無人機操作人員應採事先溝通協調，依序輪流使用，以維護空中秩序，並禮讓自行車道民眾，嚴禁靠近自行車道民眾及人群。
  - (三)行人及汽機車請勿直衝跑道中央，進入跑道請注意飛機飛行動態與起降，車輛進入時請靠河堤階梯側緩慢行駛及停放。



(四)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請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(五)為避免破壞場地鋪設，請勿於此處練習汽機車駕駛。

(六)請勿傾倒垃圾、事業廢棄物。

三、告示牌業設置於場內公佈欄處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苗栗縣造橋無人機航空模型飛行協會、苗栗縣無人機應用服務創新發展協會、苗栗縣無人機推展協會、苗栗縣航空模型飛行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